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哈财采备 (2022) 01082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黑龙江省国康嘉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(单位名称) 的 AED除颤仪及急救呼吸器医疗抢救装备采购项目 (二次) (项目名称) 的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(标的名称), 属于 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647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303.9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急救呼吸器 (标的名称), 属于 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厦门天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: (签字或盖章)

投标人全称 (加盖公章): 黑龙江省国康嘉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13日

